江苏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苏职学会〔2026〕26 号

关于做好 2025-2026 年度江苏职业教育研究立项课题结题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及课题主持人：

根据《江苏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职业教育研究课题管理办法》的规定，现就 2025-2026 年度江苏职业教育研究立项课题结题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结题工作范围

经学会批准的 2025-2026 年度江苏职业教育研究立项课题（如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不能完成研究任务的课题，也须按照要求登录省职教学会课题管理系统平台，提交延期结题申请，延期结题最晚时间为 2027 年 6 月 30 日）。

二、结题工作组织

2025-2026 年度江苏职业教育研究立项课题结题工作由学会职业教育理论研究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

三、结题程序及要求

结题工作程序和要求按照《江苏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立项课题结题鉴定办法（修订）》（详见附件）执行。

四、结题时间安排

所有立项课题均需在11月15日前登录省职教学会课题管理系统平台填写课题结题申请，自愿选择结题种类（会议鉴定、通讯鉴定、免予鉴定、延期结题），不用另外提交纸质稿。

各类结题鉴定的具体时间和要求如下：

1.会议鉴定课题

鉴定时间：2026年10月至2026年12月。

2.通讯鉴定课题

网上提交结题鉴定材料的截止日期：2026年11月15日。

3.免于鉴定课题

网上提交结题鉴定材料的截止时间：2026年11月5日。

4.第二次鉴定（含延期鉴定）课题

鉴定截止时间：2027年6月30日。

五、工作要求及其他事项

课题结题的过程是收获的过程，也是总结回顾和提炼的过程，请各课题主持人及其所在单位认真对待并高度重视，确保这项工作高质量完成。结题过程中如有相关事项咨询，请通过课题主持人QQ群、邮箱或电话，与省职教学会理论研究工作委员会秘书处联系。联系人：袁丽英；联系电话：15951222079。邮箱：xsgzwyh2010@163.com。

附件：江苏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立项课题结题鉴定办法（修订）

江苏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2026年9月7日